

芜湖华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回购方案基本情况

芜湖华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月4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刊登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。

本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1,429,020.00元；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76,500股，不超过153,000股，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.02%，不高于2.04%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每股9.34元（含9.34元）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，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。

二、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

进展公告类型：完成首次回购暨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累计达到1%

回购实施进度：截至2020年1月21日，已回购股份数量占拟回购股份总数量上限的60.78%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回购期间，挂牌公司应当在以下时间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，并应当在各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：

（一）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后，应当在2个转让日内披露；

(二) 已回购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累计达到1%或1%的整数倍时，应当在事实发生后2个转让日内披露；

(三) 每个月的前2个转让日内，应当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

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本次回购为首次回购，回购时间发生为2020年1月21日。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3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.24%，占拟回购股份总数量上限的60.78%；本次回购成交价格为9.34元/股，总金额为人民币868,620.00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手续费），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60.78%。

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、回购股份数量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

公司后续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芜湖华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月21日